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1/2013 号(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来文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 Rizvi Hassan

政府尚未答复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并明确说明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在第 2006/102 号决定中决定接管工作组的任务, 并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该任务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该任务又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Rizvi Hassan, 26 岁, 孟加拉国公民, 已婚, 育有两名子女, 现居吉大港 Fatikchhari, 在那里经商。

4. 据称, Hassan 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被警方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 并在 Hat Hazari 警察局拘留 10 天。来文方称, 警方在整个拘留期间对 Hassan 先生施行了各种形式的酷刑, 包括电击; 向其体内注射药物麻痹其感官并令其失去知觉; 以沉重的武器打击其手部腿部关节, 造成他指尖重伤; 将热辣椒水灌入其口鼻; 用绳索将其捆绑。他还被剥夺了食物。此外, 据称警方强迫他在文件上签字而不告知其文件内容。

5. 来文方认为, 孟加拉国《宪法》第 35(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该国身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明令禁止这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1898 年《刑事诉讼法典》也禁止警员威胁嫌犯或任何其他人员等。

6. 来文方称, 警察不准 Hassan 先生在拘留期间与亲人或任何法律顾问会面。据称, 亲人在警察局询问 Hassan 先生情况时, 警方反复否认他曾被捕或受到拘留。来文方称, 无法求助于法律顾问有悖孟加拉国《宪法》第 33(1)条, 该条规定: “凡被捕者都不应在未尽早获知逮捕理由的情况下受到拘留, 也不应被剥夺咨询或由其选择的法律执业者为之辩护的权利”。

7. 2013 年 4 月 5 日, Hassan 先生自被捕以来首次被带往法院。来文方称这违反了孟加拉国《宪法》第 33(2)条, 该条称: “凡被捕并受到拘留者, 应在被捕后 24 小时内将其带往最近的治安法庭, 从被捕地点前往治安法庭的法院所需时间不包括在内, 该期限后无治安法庭授权不得拘留任何此类人员”。

8. 来文方称, 警方拘留个人超过 24 小时还违反了 1898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61 条, 该条规定: “警员对在未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人实施拘留的时间, 不得超过从案件所有情况来看合理的限度, 并且在治安法庭未根据第 167 节特别下令的情况下, 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从被捕地点前往治安法庭所需时间不包括在内”。

9. 2013 年 4 月 5 日, Fatikchhari 警方对 Hassan 先生提出两项控告, 指控他犯有抢劫罪(案件编号 01/13, 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1860 年《刑法典》第 395 和第 397 节之下)和拥有非法火器罪(案件编号 02/30, 日期 2013 年 4 月 4 日)。警方请求法庭因第一起案件将 Hassan 先生押候 10 天, 因第二起案件将他再押候 10 天。法庭就第一起案件准予将 Hassan 先生押候 5 天, 并就第二起案件准予再将他押候 2 天。Hassan 先生被带回 Hat Hajari 警察局, 据称在那里再次遭受酷刑。

10. 2013 年 4 月 12 日, Hassan 先生被带往法庭, 以接受新的指控 Fatikchhari 警方说, 他们发现 Hassan 先生拥有破坏性武器(案件编号 05/38, 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警方请求将其再押候 10 天。Hassan 先生向法庭表示, 自己遭到警方酷刑, 并请法庭查看他身体的受伤部位, 法庭仍准予将他押候 3 天。Hassan 先生被送往 Hat Hajari 警察局, 据称他在那里遭到酷刑。警方在法庭批准的拘留期结束后又将 Hassan 先生拘禁了 2 天。

11. 2013 年 4 月 17 日, Hassan 先生因 Rangunia 警察局提出的新的抢劫罪指控而出庭(案件编号 8/20, 日期 2013 年 2 月 11 日, 1860 年《刑法典》第 385 和第 397 节之下)。警方请求将他再押候 5 天, 但法庭仅准予押候 1 天。随后 Hassan 先生被拘留在 Rangunia 警察局, 据称他在那里未遭到酷刑。来文方称他因在 Hat Hazari 警察局受到长期还押拘禁而身患重病。

12. 来文方认为, 对 Hassan 先生提出的所有四项控告均属捏造。来文方将 Hassan 先生面临的指控和所称警方的虐待归因于 Hassan 先生和向警方举报他的一名个人之间的商业纠纷。来文方称, 施行酷刑是为了侮辱 Hassan 先生并展示警员的权威和力量。

政府未作出回应

13. 工作组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向孟加拉国政府发送一封信函, 请政府对提出的指称作出回应。工作组请政府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 Hassan 先生的近况并澄清依据哪些法规持续将其拘留。

1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 政府未对请求作出回应。尽管未收到政府提供的资料, 但工作组认为, 可以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就 Hassan 先生受拘留一案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举证责任

15. 工作组强调，孟加拉国政府未反驳来文方提交的初步断定可信的指控。工作组提及其判例和最近的第 41/2013 号(利比亚)¹ 及第 48/2013 号(斯里兰卡)意见，² 同时忆及，若官方未向个人提供其应得的特定程序保障，则反驳申诉人所作指控的责任在官方，因为后者“大体上能够出示有记载的行动的证据，从而证明自己遵守了适当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³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采用了类似方法，称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能同等地获得证据，且通常只有缔约国掌握着相关资料。⁴

意见

17. 孟加拉国政府未反驳关于 Hassan 先生在不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遭受大量酷刑且无法接触法律顾问的指称。政府也未反驳以下指称：他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面见法官之前受到拘留、官方对亲属和法律顾问否认他受到拘留，并强迫他在不知内容的情况下签署文件。

18. 来文方指出，这种行为违反了孟加拉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典》。工作组强调，国际法中，任何限制人权的行为都需要满足合法性的要求，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就如此规定。

19. 《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所有被逮捕者在被捕时都应获知被捕原因并立即获知自己所获任何罪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拘留者应立即面见法官或其他根据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1898 年孟加拉国《刑事诉讼法典》似乎规定（见上文第 8 段），法律要求在 24 小时内及时带受指控者面见法官。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表示，应“及时”带个人面见法官，不应超过几天。⁵ 工作组认为，Hassan 先生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面见法

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通过的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第 27 和第 28 段。

²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通过的第 48/2013 号意见(斯里兰卡)，第 12 和第 13 段。

³ 国际法院，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书，第 55 段。

⁴ 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412/2005 号来文，Butovenko 诉乌克兰，第 7.3 段；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3 段；第 139/1983 号来文，Conteris 诉乌拉圭，第 7.2 段；第 30/1978 号来文，Bleie 诉乌拉圭，第 13.3 段。

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第九条）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官之前受到的拘留显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20. 对亲属和法律顾问否认拘留 Hassan 先生且不准他接触法律顾问，证明官方对拘留一事保密，这构成进一步违反《公约》第九条。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组同意欧洲人权法院的意见，认为受指控者在诉讼的调查阶段常处于特别弱势的处境，这种处境“只能借律师的援助加以妥善补偿”。⁶ 同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一审判分庭在 Bagosora 等人一案中强调，顾问权“源自这样的关切：个人因调查而受官方拘留时常常是恐惧、无知和弱势的；……这种弱势可导致无辜者和有罪者都受到侵犯，特别是当嫌犯受到隔离监禁并与世隔绝时。”⁷

21. 来文方指控的在警方问讯期间对 Hassan 先生施以酷刑并强迫他签署文件的行为进一步违反了法律程序并侵犯了 Hassan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违反了《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对此，工作组同意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的意见，认为“指控者权利受到侵犯以至无法在自身权利框架内为自己辩护时，审判不可能公正……对嫌犯或受指控者待遇不公可能有损诉讼，导致无法凑成公正审判的各项因素。”⁸

22. 本案中各项侵权行为已导致对 Hassan 先生所获各项罪名的审判不可能公正。

结论

23. 工作组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Hassan 先生面见法官之前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受到的第一阶段的拘留及官方对其亲人和法律顾问否认将其拘留的做法构成违反关于任意拘留的国际法。工作组认为，此期间和其后非法拘留 Hassan 先生和其他侵犯其权利的做法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构成违反其公正审判权。

24. 侵犯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法的行为的严重程度导致剥夺 Hassan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根据工作组审议收到的案件时参照的拘留类别，对 Hassan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⁶ 欧洲人权法院，Pavlenko 诉俄罗斯，第 42371/02 号适用，2010 年 4 月 1 日的判决书，第 101 段。

⁷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一审判分庭，第 ICTR-98-41-T 号案，检察官诉 Bagosora 等人，关于检方根据第 89 条(C)接受特定材料的动议的裁决，2004 年 10 月 14 日，第 16 段。

⁸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第 ICC-01/04-01/06 号案(OA 4)，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对法院根据《规约》第 19 条(2) (a)于 2006 年 10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被告方质疑法院裁决的上诉的判决书，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39 段。

处理意见

25.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izvi Hassan 的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因而具有任意性质。这种做法可归入工作组在审议向它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三类。

2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 Rizvi Hassan 的处境予以补救，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况，为充分补救，应立即释放 Hassan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其可执行的获赔偿的权利。

28.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 (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认为应将酷刑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采取适当行动。

[2013 年 11 月 20 日通过]